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

浙外工〔2012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 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，校工会各部委（办）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

2012年11月13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激发工会会员积极投身学校建设的热情和参加工会活动的积极性，校工会每年评选一次工会工作积极分子。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、名额：

评选对象为本校工会正式会员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 二级工会：会员 150 人以上（含）的 4 名，149—100 人的 3 名，99—50 人的 2 名，50 人以下的 1 名。
2. 各文体协会：会员超过 50 人（含），并能坚持开展活动的 2 名；会员 50 人以下，并能坚持开展活动的 1 名。
3. 校工会掌握一定的机动推荐名额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团结同志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，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2. 遵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师德，爱岗敬业，能圆满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。
3. 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关心工会工作，认真完成工会交给的各项工作，在本单位工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4. 积极参加校、院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5. 在本校工作一般不少于一年。

三、评选程序：

1. 二级工会在基层民主推荐的基础上,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进行评选推荐;经所在单位党总支(直支)审核同意,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》报校工会。协会在会员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校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进行评审。

3. 名单公示。

4. 校工会委员会发文公布。

四、先进表彰：

校工会工作积极分子由校工会发给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。

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工会积极分子 评选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直支）、人事处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12年11月13日印发
